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境外生事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(100)德學通字第 003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(100)德學通字第 006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德學字第 1110002321 號公布施行

第一條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統合境外生事務協調與輔導等相關工作業務,特設置境外生事務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境外生事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(組織)

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,成員包括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 院長、教務行政組組長、綜合業務組組長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 主任,執行秘書由生輔組組長擔任。

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系(學位學程)及單位主管列席。

第三條(職掌)

本小組職掌如下:

- 一、因應政府境外生(含陸生、港澳生、僑生)各項政策,檢視本校推動時之 作法。
- 二、律定境外生招生、課業及生活輔導,各單位之權責分工事宜。
- 三、協調境外生相關行政事務事宜。
- 四、其他與境外生有關之事項討論。

第四條

本小組每學年以召開一次工作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第五條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